

多地公布数百上千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群众办事还反复跑吗？

多地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部分事项“一趟不用跑”

国务院办公厅去年6月印发的《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到2019年底，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省市县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记者采访发现，多地通过办事程序改造、部门信息共享、办事清单网上公示，全方位探索“最多跑一次”或“一趟不用跑”，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部分地区推行“最多跑一次”进度已快于规定要求。在全国率先尝试“最多跑一次”的浙江省，已梳理公布省市县三级“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主项1411项、子项3443项。今年将探索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开通网上办理，6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理”，70%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

有的地区已在探索“一趟不用跑”。点开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网站，首页公示的“一趟不用跑”事项清单中，共包括443项事项。以“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为例，办事群众只在线提交相关资料，就可以等快递将补办证

申领一张社保卡，前后等了快3年；开个餐馆，营业执照与食品经营证件材料还得多头重复审核……近日，“新华视点”记者采访发现，多地网上公布办事清单，越来越多事项“最多跑一次”“一趟不用跑”，但仍有部分事项需多次跑、反复提交材料，让群众在行政审批领域中的获得感打了折扣。

件送到家门口。目前，福州80%以上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30%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

各地探索更多事项网上办理、“最多跑一次”等，增强了群众办事获得感。福建省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以前办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首先要到县级行政中心提交材料，初审后寄给市里通过审批，申请人再到市行政服务中心领取，提交材料不全还得补交，申请人跑三四趟是常事。现在，申请人通过手机APP提交申请，上传全部申请材料，当日就能完成审核，并将执业证书通过快递寄给申请人，一次不用跑。

信息公开不全、最终环节不畅，有的事项还得多头跑、反复跑

记者调查发现，尽管多地力推“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但群众办理部分事项时仍然需要多头跑、往返跑，材料反复提交、反复审核。

——信息公开不全，群众仍

需跑多次。在福建沿海一地市承诺的“最多跑一次”项目中，“机动车驾驶证补换”业务在列。记者实地走访该市交警办事窗口看到，交警部门只认可其指定的一些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哪些医院是交警部门认可的，群众要到办事窗口才能看到，并没有在网上公示。到窗口了解哪些是认可的医院，再到医院体检后取得报告单，上传到网上预审，再去窗口审核原件、取件，还是要跑多次。

——“最后一公里”不畅，承诺难兑现。中部某地在去年6月就对外表示，社保卡申办和发放等业务正在推进“最多跑一次”，还开通免费邮寄业务。当地群众钟某给女儿申领社保卡，实际上却花了近3年时间，往返跑了四五趟。

钟某告诉记者，自己先后3次到社保服务中心领取社保卡，均被告知社保卡全省统一制作，尚未办下来。今年春节后，钟某再次前往社保服务中心领卡，被告知社保卡已制作好，但领卡地点在6公里外的市民之家。

“什么时候能领，在哪儿领，为啥不能提前告知一声？不还有免费邮寄业务吗？”面对钟某的疑问，当地人社部门工作人员表示，不同批次社保卡领取地点存在差异，“这些建议将向上反映”。

——信息难共享，材料反复提交、反复审核。湖北的胡女士首次创业，租房准备开餐馆。胡女士介绍，办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各花了5天时间。第三次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她被告知还得再提供所租赁房屋房产证原件，复印件无法通过审核。“我办营业执照时，房产证原件已审核过，为什么不能共享？”

对此，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解释说，办理营业执照时是工商部门审核房产证原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药监部门审核房产证原件，“各是不同的部门，所以必须再次审核原件”。

落实“最多跑一次”需流程再造、信息共享

“不少‘最多跑一次’事项

往往是逻辑上的‘跑一次’，而不是实际上的‘跑一次’。”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郁建兴说，有的地方政务服务信息公开不充分，或公布方式不合理，群众很难获得完整、有效、易懂的介绍材料，导致要在不同窗口都跑上一趟，才能把政府要求的材料收集齐全，这实际上不是“最多跑一次”。

武汉市一位行政审批部门负责人表示，当前涉及行政审批各类大小事项很多，仅大项就有700多项，对于很多涉及专业行业、跨部门办理的事项，由于存在部门间信息壁垒导致无法做到“最多跑一次”。

福建一地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在地市、县区可以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但一些部门在办理审批时需使用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的业务系统，这些系统多达数十个，系统间数据无法共享调用，办事群众只能逐一跑。

郁建兴等专家说，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需要对政府职能部门流程再造、信息共享，让办事窗口真正做到无差别全科受理；对各地“最多跑一次”落实情况加强监督，及时处理公众线上线下反馈，对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让“最多跑一次”“一趟不用跑”真正见到实效。

据新华社

“借出”小小身份证竟能惹来大祸

——网络电信诈骗案揭开身份信息迷踪

一张花200—500元收购来的身份证就能帮诈骗团伙收取、洗白上百万诈骗赃款；随意借出身份证竟能惹来涉案千万元官司……近日，重庆市渝北区公安分局联合福建厦门警方打掉一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犯罪嫌疑人通过收购来的身份证伪装身份行骗，用这些身份证办理大量银行卡，用来收取被诈骗人的钱财、洗白诈骗“黑金”。相关人士认为，透过这样一起典型网络诈骗案，可以清晰地看到买卖身份证信息给社会和人带来的严重危害，折射出身份证管理和提高公民诚信意识的重要性。

小小身份证成为诈骗团伙大“帮凶”

今年2月，重庆渝北区公安分局联合福建厦门警方成功打掉一买卖身份证信息违法犯罪团伙，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3名，查获上百套身份证和银行卡。

经调查，从2018年12月起，该犯罪团伙主要犯罪嫌疑人罗某军、任某等人通过网络联系到境外一网络电信诈骗团伙，对方主要收购身份证信息和以此办理的银行卡，要求银行卡必须在3个月内真实有效，每套证件刨除成本纯利800元以上。因为这一生意比简单买卖身份证信息利润还要高，于是罗某军等人开始纠集社会闲散人员，瞄准进城务工人员群体收购身

份证，向该团伙大量提供身份证信息和银行卡。

为了打消务工人员顾虑，罗某军等人大多利用老乡关系在外来务工人员中收购身份证，对外称之为“借”，给务工者的钱被称为感谢费。每收一张身份证他们会给予200—500元不等，约定使用期限3个月。罗某军等人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就收购了数百张身份证，获利5万多元。

然而，一张200—500元就能收来的身份证却能帮助诈骗团伙收取、洗白数十万甚至上百万元的诈骗“黑金”。公安部门查实，这一境外网络诈骗团伙一方面利用这些银行卡收取被诈骗人的钱，并把诈骗资金在大量银行卡间进行十分复杂的转进转出，试图“洗白”赃款，增加公安调查难度；另一方面利用真实的身份信息伪装自己，骗取被诈骗人的信任。失控后的小小一张身份证成为诈骗团伙大“帮凶”。

管理身份信息意识薄弱给违法犯罪提供了土壤

采访中记者发现，严重忽视身份信息重要性给犯罪分子得以大量买卖身份信息提供了社会土壤。

“身份证放着也是放着，借给老乡还能得到几百块钱，多好的事情啊。”“就是借给他一下，回头我可以挂失补办，对我没啥损失。”“用下我的身

份证有多大事？”重庆渝北区公安分局刑侦支队民警李宇宁说，这些回答在警方对涉案外来务工人员的询问中大量出现。很多人都是在自身利益受损或引发严重后果后，才意识到身份信息妥善管理的重要性。

2016年，重庆巴南区李某将自己的身份证借给了曾供职的单位，没想到该单位用李某身份信息与当地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了价值千万的9套房屋买卖合同，约定违约金30多万元。因为李某原所在单位未能履约，李某被房地产企业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违约金。后来虽经法庭调解，李某与房地产企业达成共识化解了纠纷，但一不小心就官司缠身才让李某认识到妥善保管身份证的重要性。

李宇宁说，除了上述随意借出身份证件的情况，现实生活中轻易泄露自己身份信息的情况更为多见。比如在使用各种网络APP软件时轻易留下自己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在朋友圈“晒图”时把身份证也拍了进去，网络聊天中把自己的身份信息发给对方……很多人对自身身份信息保护不够重视，给犯罪分子窃取个人信息留下了很大空间。

严惩戒、抓诚信维护身份信息安全

相关人士建议，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当前亟待

进一步加大对买卖个人身份信息行为惩戒力度，并从提高社会诚信建设水平入手，提高个人妥善管理自身身份信息的意识。

根据《居民身份证法》的规定，购买、出售居民身份证的，一经查出，将被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利用身份信息从事犯罪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办案人员认为，目前在打击利用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中，对出卖本人身份信息的行为惩处力度不足，建议应加大依法惩戒力度。

重庆社科院研究员孙元明表示，售卖自己身份信息的行为不仅违法，而且也是严重失信的表现。现代社会身份证不仅是证明个人身份的一张卡片，同时也是个人信用背书的重要凭证。银行凭借身份证等相关信息才会办理信贷业务、公司凭借身份信息才能开展相关经营业务。所以将自己身份证随意借出甚至卖出牟利，实际上等同于将自己的信用转让他人，不仅违法风险很高，而且自己的信用也将大打折扣。应从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角度，将未得到妥善管理身份信息造成他人利益受损的行为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不断提高居民保护个人信息信息的意识。

据新华社

4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新华社电 国家统计局15日发布的数据显示，4月份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从生产来看，1至4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增速与上年全年持平。

消费方面，4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2%，增速比上月回落1.5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分析，如考虑4月份节假日天数同比减少两天的因素，测算4月当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7%，与上月持平。

投资方面，1至4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1%，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0.2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较快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11.4%和15.5%，增速分别快于全部投资5.3%和9.4个百分点。

值得关注的是，就业形势稳定向好，调查失业率下降。1至4月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459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42%。4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其中，25至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4.7%，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下降。

“总的来看，4月份国民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外部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仍需巩固。”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刘爱华分析。

刘爱华表示，下一阶段，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适时适度实施逆周期调节，不断加大“六稳”政策落实力度，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